

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方案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	1
一、指导思想 .....	3
二、基本原则 .....	3
三、方案范围 .....	4
四、主要依据 .....	4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	6
(一)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总体情况 .....	6
(二)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	8
(三)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	8
1.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	9
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	9
(四) 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	9
(五)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	10
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1
(一) 总体准入清单 .....	11
(二)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16
1. 优先保护单元 .....	16
2. 重点管控单元 .....	18
3. 一般管控单元 .....	20
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	23

附件 2 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9
附件 3 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71
附件 4 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域 .....	72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保障生态功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等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4号），启动长江经济带各省份“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20年，浙江省印发实施《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2020年7月，台州市印发实施《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号），同年8月，玉环市印发实施《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号）。“三线一单”发布实施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打造生态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玉环市各项“十四五”规划的发布等因素影响，为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更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

137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105号)等文件要求,特开展本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通过动态更新“三线一单”，更加全面、精准、高效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同步推进的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要点（试行）》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实施本轮动态更新工作，并秉持以下原则。

**坚守底线，优化调整。**动态更新以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力不突破为底线。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优化调整。

**统筹协接，系统推进。**动态更新以落实最新法律法规为基础，根据国家、省、市最新发展战略，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十四五能源资源目标等，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的更新。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动态更新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开展。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纳入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的调整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前提，不突破上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总体要求。

### **三、方案范围**

本次方案范围为玉环市全市域，包括陆域和近岸海域。

### **四、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7. 《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99号）；
11.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14号)

12.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18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函〔2022〕272号);

1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18. 《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浙水计〔2023〕15号);

1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3号);

21. 《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台政发〔2021〕14号);

22.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的通知》；

23.《台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发改规划〔2021〕136号）；

24.《台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台发改规划〔2021〕270号）；

25.《台州市海洋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台环发〔2021〕54号）；

26.《台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台发改能源〔2022〕128号）；

27.《台州市水利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台水利〔2022〕78号）；

28.《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台发改规划〔2021〕232号）；

29.《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

30.《台州市水资源保护规划》；

31.《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玉环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等；

33.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划和政策文件等。

##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总体情况

根据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动态更新结果，按照优先

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充分衔接玉环市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饮用水源规划、自然保护地体系及“十四五”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更新为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本轮动态更新工作，玉环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3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总面积为 167.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9.91%。重点管控单元 15 个，总面积为 111.9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6.70%，其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 个，面积 65.5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5.63%；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 46.4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1.0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总面积 139.9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3.38%。详见下表。

**表 1 玉环市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总体情况**

类型		单元数，个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比例
优先保护单元		12	167.30	39.91%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类	7	65.52	15.63%
	产业集聚类	8	46.40	11.07%
	合计	15	111.92	26.70%
一般管控单元		9	139.93	33.38%
合计		36	/	/

涉及玉环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共 2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表 2 玉环市海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类型	单元数，个
优先保护单元	12
重点管控单元	8
一般管控单元	1
合计	21

### (二)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玉环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共 12 个，包括水源涵养区、海洋公园及湿地公园，合计面积 167.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39.91%。

**表 3 玉环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动态更新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1	台州市玉环西南丘陵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1
2	台州市玉环玉环湖及城市河系干流沿岸生态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2
3	玉环市大坑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3
4	玉环市芳杜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4
5	玉环市里澳水库-里岙山塘-营岙水库及双庙水库-东风水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5
6	玉环市里墩-大坑里-横培-石门坎-玉潭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6
7	玉环市龙溪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7
8	玉环市小陈岙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8
9	玉环市小闰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09
10	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玉环岛屿及滩涂保护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10
11	浙江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11
12	玉环市东北丘陵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8310012

### (三)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 1.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玉环市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共 7 个，合计面积 65.5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5.63%，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

表 4 玉环市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1	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37
2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楚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38
3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39
4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二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40
5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三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41
6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42
7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43

## 2.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玉环市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共 8 个，合计面积 46.4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1.07%，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

表 5 玉环市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1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7
2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8
3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9
4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 2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0
5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楚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1
6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2
7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二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3
8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

## (四) 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玉环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合计面积 139.9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33.38%。

**表 6 玉环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1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65
2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67
3	台州市玉环市海山乡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68
4	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0
5	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1
6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2
7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3
8	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4
9	台州市玉环市鸡山乡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5

### （五）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涉及玉环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共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3 个，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表 7 玉环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1	隘顽湾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2	大岩头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3	黄门村东侧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4	黄门村南侧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5	老炮台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6	犁头山南侧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7	灵门村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8	炮头顶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9	三条青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10	台州下沙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31	优先保护单元
11	小观音礁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34	优先保护单元
12	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39	优先保护单元
13	海域生态控制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HY33100010042	优先保护单元
14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15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1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16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2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17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三期城镇生活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18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18	重点管控单元
19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街道城镇生活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20	台州温黄平原玉环一带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21	台州玉环乐清湾一带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HY3310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22	台州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HY3310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 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一)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

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严格落实海岛保护法相关要求，开发利用应当以省海岛保护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为依据。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



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

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

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系统拓展农业碳汇、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领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探索减污降碳创新途径，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环境监测技术手段，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 （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2.重点管控单元

### (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

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 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



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1. 工业项目分类表

2. 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4. 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域

## 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火力发电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具体工业项目分类见下表。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p> <p>21、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4、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5、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6、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7、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29、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0、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1、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2、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3、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5、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40、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42、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6、水产品加工 136； 47、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8、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2、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3、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5、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6、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7、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8、卷烟制造 162； 59、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 60、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1、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2、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4、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65、人造板制造 202； 66、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家具制造业 21； 68、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9、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0、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7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煤制品制造; 其他煤炭加工);</p> <p>7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76、肥料制造 26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7、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78、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单纯药品复配);</p> <p>79、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0、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1、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3、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4、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p> <p>85、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6、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7、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p> <p>88、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89、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0、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2、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3、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钢压延加工 313;</p> <p>95、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6、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0、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1、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2、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汽车制造业 3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摩托车制造 37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计算机制造 39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电子器件制造 397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p> <p>11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18、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9、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不含供应工程)。</p>
<p><b>三类工业项目</b>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0、纺织业 17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 (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 工序的; 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1、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2、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不含手工纸制造; 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3、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除属于二类工</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业项目外的)；</p> <p>12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p> <p>126、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27、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p> <p>128、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p> <p>129、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0、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1、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p> <p>132、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p> <p>13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4、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p> <p>13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6、炼铁 311；</p> <p>137、炼钢 312；</p> <p>138、铁合金冶炼 314；</p> <p>139、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p> <p>14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件 2 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10001	台州市玉环西南丘陵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p> <p>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10002	台州市玉环玉环湖及城市河系干流沿岸生态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p> <p>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格限制改变海岸和潮间带湿地自然状态的建设项目。</p> <p>玉环湖沿岸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保护玉环湖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及改善城市河网干流水质及沿岸环境。</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ZH331083 10003	玉环市大坑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p>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10004	玉环市芳杜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108310005	玉环市里澳水库-里岙山塘-营岙水库及双庙水库-东风水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108310006	玉环市里墩-大坑里-横培-石门坎-玉潭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10007	玉环市龙溪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1083 10008	玉环市小陈岙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分区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10009	玉环市小门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10010	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玉环岛屿及滩涂保护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p> <p>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严格限制改变海岸和潮间带湿地自然状态的建设项目。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法律允许的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保护玉环市沿海滩涂和岛屿滩涂的生态系统。通过实施海洋资源循环利用、海洋生态恢复整治、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海洋生态工程，促进已受到破坏的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涉及国家海洋公园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执行；禁止开展与海洋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养殖规模，鼓励生态生态化养殖。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恢复及资源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其功能区管理要求。在重点保护区内，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在适度利用区内，在确保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利用海洋资源。鼓励实施与保护区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殖等海洋生态产业。在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内，根据科学研究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人工生态整治与修复措施，恢复海洋生态、资源与关键生境。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p> <p>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10011	浙江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p>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浙江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护湿地生态系统。</p> <p>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提升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p>
ZH33108310012	玉环市东北丘陵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优先保护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p> <p>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ZH331083 20037	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38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楚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39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40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二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41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三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42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43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ZH331083 20097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水暖阀门产业的升级提质,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标杆园区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1083 20098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汽摩配、机床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医药、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20099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临港工业、现代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打造临港型产业集聚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20100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2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临港工业、现代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打造临港型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港航物流等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ZH331083 20101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楚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家具、阀门、汽配、塑料等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20102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水暖阀门、汽摩配、五金机械、水产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滨港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20103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二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发展智慧管网、汽摩配等产业，积极发展环保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20104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30065	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田岙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ZH331083 30067	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30068	台州市玉环市海山乡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ZH33108330070	台州市玉环市龙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梅岙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ZH331083 30071	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 30072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鹤新和扫帚山两个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108330073	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ZH33108330074	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因整治提升选址在里澳和西青塘两个老旧工业点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原材料为非再生橡胶，且仅涉及硫化工艺，不涉及炼胶工序），可实施提升改造，橡胶项目须与环境敏感点严格落实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整治提升前后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控环境风险。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ZH331083 30075	台州市玉环市鸡山乡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10001	隘顽湾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温岭市、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05	大岩头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11	黄门村东侧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12	黄门村南侧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10016	老炮台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17	犁头山南侧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18	灵门村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21	炮头顶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10025	三条青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31	台州下沙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34	小观音礁海岸重要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10039	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HY331000 10042	海域生态控制区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区、玉环市、三门县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海洋生态控制区的用途分区管控要求，涉及限值开发岸线、重要河口、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重要砂质岸线等应按照《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20005	台州市玉环市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p> <p>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20010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1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临港工业、现代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打造临港型产业集聚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20011	台州市玉环市临港工业2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临港工业、现代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打造临港型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港航物流等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HY331000 20006	台州市玉环市漩门三期城镇生活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9%以内。</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20018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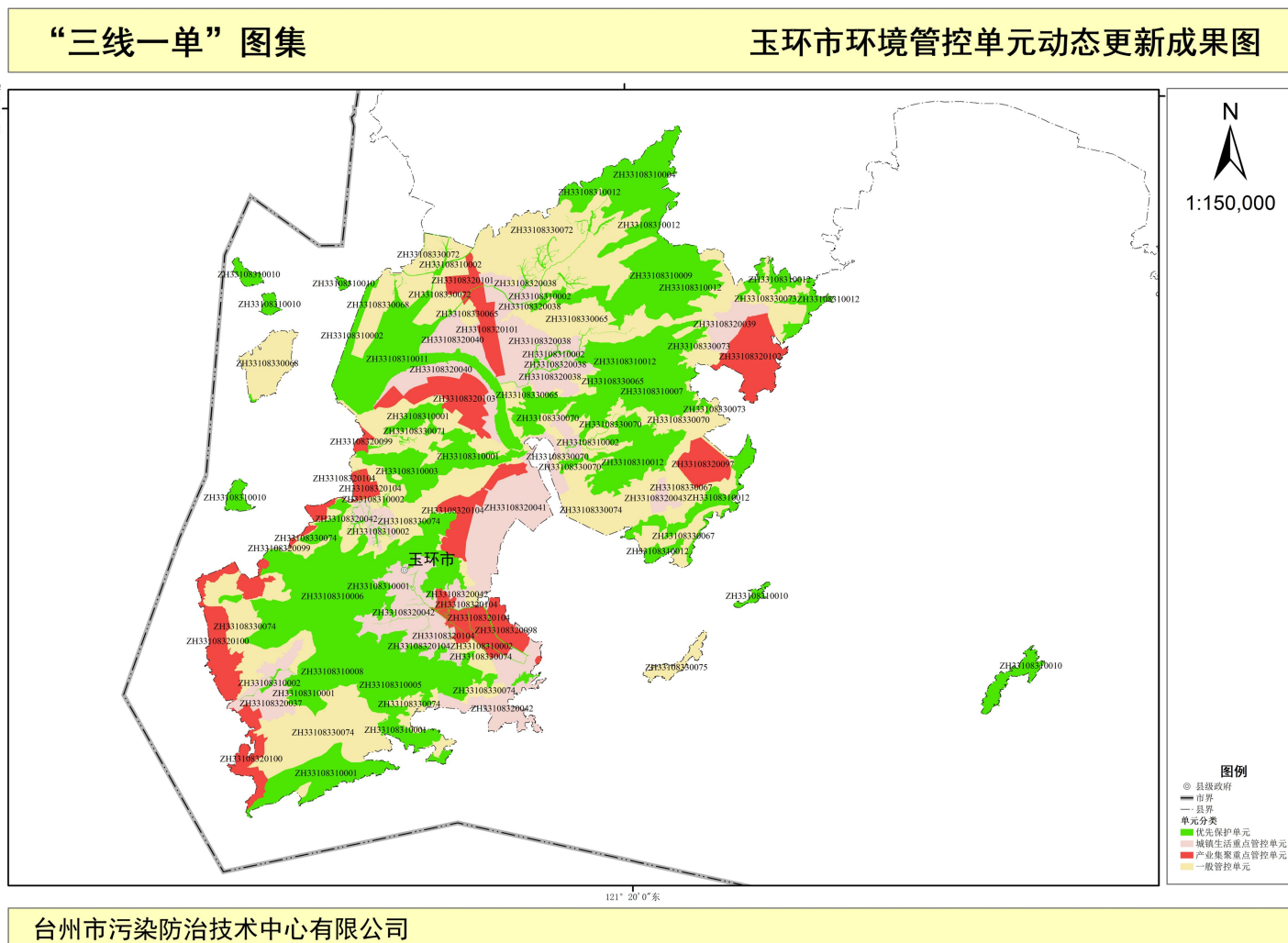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20012	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街道城镇生活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9%以内。</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HY331000 20003	台州温黄平原玉环一带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区、温岭市、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控制海域开发强度、开发规模，健全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准入条件，从严审批新、改、扩建增加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环境影响小的临港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等。</p> <p>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严格控制滩涂和小网箱养殖规模。</p> <p>严格执行《浙江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海洋碳汇功能。</p>	<p>严格实施总氮、总磷排海总量控制制度。</p> <p>加强海陆联动，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直排入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的监管。进一步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做好污水处理设施与所在地城市设施衔接。</p>	<p>控制海岸和海上作业污染风险，重点排查各类陆源入海排污口、修造船基地、港湾污染输出、危险化学品运输及沿海石油、化工、冶炼、生物制药等企业，建立重大环境风险名录。生产和储运有毒化学品、油类等可能发生涉海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控制船舶尤其是危化品船舶锚泊、装卸活动污染，严防危化品和油类等泄漏，防范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排放油类、化学品、垃圾及生活污水的防油、防污配套设施，确保安全收集和处置。建立完善溢油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在各危险品码头配备港口溢油应急处置设备，重点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应急船舶配套项目等的建设。</p>	<p>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和捕捞许可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p>
HY331000 20001	台州玉环乐清湾一带海域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市	海洋重点管控单元	<p>控制海域开发强度、开发规模，健全沿海区域开发、沿海产业带准入条件，从严审批新、改、扩建增加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环境影响小的临港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等。</p> <p>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严格控制滩涂和小网箱养殖规模。</p> <p>严格执行《浙江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增强海洋碳汇功能。</p>	<p>严格实施总氮、总磷排海总量控制制度。</p> <p>加强海陆联动，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直排入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的监管。进一步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做好污水处理设施与所在地城市设施衔接。</p>	<p>控制海岸和海上作业污染风险，重点排查各类陆源入海排污口、修造船基地、港湾污染输出、危险化学品运输及沿海石油、化工、冶炼、生物制药等企业，建立重大环境风险名录。生产和储运有毒化学品、油类等可能发生涉海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控制船舶尤其是危化品船舶锚泊、装卸</p>	<p>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和捕捞许可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活动污染, 严防危化品和油类等泄漏, 防范船舶及相关作业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排放油类、化学品、垃圾及生活污水的防油、防污配套设施, 确保安全收集和处置。建立完善溢油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 在各危险品码头配备港口溢油应急处置设备, 重点加强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应急船舶配套项目等的建设。	
HY331000 30001	台州海域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区、玉环市、三门县	海洋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分区分类规定,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严格控制小网箱养殖规模。 严格执行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 有效保护自然岸线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提高海洋生态服务功能, 增强海洋碳汇功能。	加强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	建立完善溢油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设备设施建设。	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禁渔休渔制度和捕捞许可制度, 控制近海捕捞强度。

# 附件3 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件 4 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域

